

楚简中的“丨”字补说*

俞绍宏 白雯雯

内容摘要:楚简中“丨”字及从言、丨声之字数见,学者或以为“丨”是《说文》训为“上下通也,引而上行读若囟,引而下行读若退”的“丨”字,或释为“针”。考察楚简所引《诗》韵脚用字特点与规律可知,将其释为《说文》之“丨”或“针”不符合《诗》的协韵要求。从字形、《诗》韵角度,并结合楚简文例来考察,“丨”或可释为“杖”字表意初文。

关键词:郭店楚简 上博楚简 “丨”字 “杖”字

郭店楚简《缁衣》(简17)有字形“𠂔”(本文以下用A代替),又有从A的“𠂔” (本文以下用B代替),相关的简文释文^①为“《诗》云:‘其容不改,出言有A’,‘黎民所B’”,郭店楚简整理者疑A为字之未写全者,B隶作“信”;指出引诗见于《小雅·都人士》,今本《缁衣》引作“其容不改,出言有章。行归于周,万民所望”,与今本《诗》同^②。所引诗句出自《都人士》首章“彼都人士,狐裘黄黄。其容不改,出言有章。行归于周,万民所望”,原诗韵脚用字“黄”、“章”、“望”古音属阳部。上博简《缁衣》中存有“所B”(见简10),“有A,黎民”残阙,“其容不改,出言”见于港大简^③。楚简本《缁衣》选择性地引用了《都人士》中的三句,与传本《缁衣》引《诗》不完全相同。

A又见于上博简《容成氏》简1、《用曰》简3、《李颂》简1背^④。

关于楚简A的字形分析,大致有以下意见: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“战国古文与敦煌先秦写卷俗字对比研究”(项目编号:17BYY020)阶段性成果。

①本文引用楚简释文一般采用通行文字,假借字一般直接改用本字。

②荆门市博物馆: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1998年,第134页。

③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一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184页。

④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二)、(六)、(八)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250-251页;2007年,第288页;2011年,第237、239页。

一是释“璋”。如陈高志以为是“璋”字初文^①,周凤五以为是玉璋省体之形^②。

二是释“川”。如李零疑郭店A为“川”之省,简文中读“训”^③。

三是释“丨”。如刘信芳以为A是《说文》训为“上下通也,引而上行读若凶,引而下行读若退”的“丨”字,郭店简中读“引”,与下文“信”押韵^④。颜世铉也以为郭店A为《说文》之“丨”,但简文中读“文”,与“章”义近可通,均指“礼法”而言^⑤。

四是释“乚”。如白于蓝以为A同《古文四声韵》卷五“白”字下引《汗简》字形,亦同《说文》训为“左戾也。从反丿,读与弗同”的“乚”^⑥。

五是释“く”。如裯健聪疑A释为《说文》训为“水小流也”的“𣶒”字古文“く”,“く”意为水小流,或可引申为有度有序,与“章”义近;B从“言”、“く”,疑“训”字省写,读“顺”^⑦。

六是释“针”。如裘锡圭释郭店简A为“针”之初文,即《说文》的“丨”,指出许慎关于“丨”义训说解难信,“凶”、“退”之音读有据;郭店简A读“逊”或“慎”,B读“逊”或“信”(A为“信”的异体或通假字的可能性不能排除)^⑧。

七是释“章”。如陈伟以为郭店《缁衣》简中的A在传世本中写作“章”,《用曰》A恐亦是“章”字,显示义^⑨。

八是释“芒”或“萌”。如叶晓锋释A为“芒”或“萌”,《缁衣》简读“章”,B读“望”^⑩。

九是释“𠄎”。如张金良释A为“𠄎”,以为《缁衣》简中读“仪”,法度;B从

①陈高志:《〈郭店楚墓竹简·缁衣〉篇部分文字隶定检讨》,《张以仁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》,台北学生书局,1999年,第366页。

②周凤五:《郭店楚简识字札记》,《张以仁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》,第352页。

③李零:《郭店楚简校读记》,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17辑,三联书店,1999年,第486页。

④刘信芳:《郭店简〈缁衣〉解诂》,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编:《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0年,第107页。

⑤转引自邹浚智: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一)·缁衣〉研究》,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06年,第112页。

⑥白于蓝:《郭店楚墓竹简考释(四篇)》,《简帛研究二〇〇一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1年,第192-193页。

⑦裯健聪:《读楚简零释》,简帛研究网,2003年1月3日。

⑧裘锡圭:《释郭店〈缁衣〉“出言有丨,黎民所詒”——兼说“丨”为“针”之初文》,郭店楚简研究(国际)中心编:《古墓新知——纪念郭店楚简出土十周年论文专辑》,香港国际炎黄文化出版社,2003年,第1-8页。

⑨陈伟:《〈用曰〉校读》,简帛网,2007年7月15日。

⑩叶晓锋:《关于楚简中的“丨”字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08年5月29日。

“飞”声,音“叹”,或读“瞻”^①。

十是以为A源自文章末之标识符号。如范常喜一方面释A为“璋”之象形初文,又以为其也有可能源自当时写于文章之末的标识符号。《缁衣》简“黎民所B”中B可能是为“称扬”、“表彰”之义而造的专字,文献中一般写作“章”或“彰”^②。

此外廖名春以为上博简《容成氏》中的A释“屯”^③;虞万里以为A为“人”或“人”字之未写全者,即“仁”^④。

以上关于A的字形考释诸说中,第三、六种说法影响最大,学者多从这两种字形分析入手,来破读假借、探讨其在简文中的用法,且许多读法能与简文文意相协,本文不再一一列举。

《缁衣》所引《都人士》诗句“其容不改,出言有章。行归于周,万民所望”中的“章”、“望”在原《诗》中处于韵脚位置,楚简《缁衣》中与之对应的A、B也应是韵脚用字,这有可能是我们考释此字的一个制约因素。我们考察楚简中引《诗》情况,查核到上博简《孔子诗论》、楚简《缁衣》中所引的带有韵脚用字的《诗》句若干例,其中《孔子诗论》所引带有韵脚字的《诗》句7例,它们在传本中对应的句子、韵脚用字以及在楚简中的韵脚用字见表一^⑤:

表一

传本对应的《诗》句及韵脚用字	《孔子诗论》所引《诗》句韵脚用字
1.《陈风·宛丘》“洵有情兮,而无望兮”	望(简22)
2.《齐风·猗嗟》“四矢反兮,以御乱兮”	弁、𨾏(简22)
3.《曹风·鸛鸣》“其仪一兮,心如结兮”	一、结(简22)
4.《大雅·文王》“文王在上,於𡇗于天”	天(简22)
5.《周颂·烈文》“无竞唯人”	人(简6)
6.《大雅·皇矣》“怀尔明德”	息(简7)
7.《大雅·大明》“有命在天,命此文王”	天、王(简7)

上表中传本《诗》句与上博简引《诗》对应的句子韵脚用字相同的有例1、3、4、5、7。例2传本韵脚用字“反”上博简用“弁”、“乱”上博简用“𨾏”,而“𨾏”是“乱”字古文,古文字中常见,“弁”、“反”、“乱”古音均属元部。例6传本韵脚用字“德”,

①张金良:《释飞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09年2月3日。

②范常喜:《〈上博六·用曰〉札记三则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13年6月24日。

③廖名春:《读上博简〈容成氏〉札记(一)》,简帛研究网,2002年12月27日。

④虞万里:《上博简·郭店简〈缁衣〉与传本合校补证(中)》,《史林》2003年第3期,第3页。

⑤本文对韵脚字的分析,参照王力著《诗经韵读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)。表一、表二所列诗句中韵脚用字下划横线标识。

上博简用“德”字省文“惇”,属于古今异体。

上博简、郭店简《缁衣》所引带有韵脚用字的《诗》句 21 例,我们将传本《诗》、传本与楚简本《缁衣》韵脚用字制成表二^①:

表二

传本《诗》句及韵脚用字	传本《缁衣》韵脚用字	上博简《缁衣》韵脚用字	郭店简《缁衣》韵脚用字
1. 万邦作孚(《大雅·文王》)	孚	𠂔(简1)	孚
2. 靖恭尔位,好是正直(《小雅·小明》)	直	植(简2)	植
3. 淑人君子,其仪不忒(《曹风·鸛鸣》)	忒	弋(简3)	弋
4. 上帝板板,下民卒瘵(《大雅·板》)	瘵	残缺(简4)	担
5. 匪其止共,维王之邛(《小雅·巧言》)	共、邛	残缺、功(简4、5)	共、恭
6. 谁秉国成,不自为政,卒劳百姓(《小雅·节南山》)	成、正、姓	残缺、正、胥(简5、6)	城、正、胥
7. 有觉德行,四国顺之(《大雅·抑》)	顺	川(简7)	𠂔
8. 成王之孚,下土之式(《大雅·下武》)	式	戎(简7、8)	弋
9. 赫赫师尹,民具尔瞻(《小雅·节南山》)	瞻	詹(简9)	瞻
10. 彼求我则,如不我得,执我仇仇,亦不我力(《小雅·正月》)	则、得、力	则、𠂔、力(简10)	𠂔、𠂔、力
11. 慎尔出话。敬尔威仪(《大雅·抑》)	仪	义(简15、16)	义
12. 淑慎尔止,不愆于仪(《大雅·抑》)	仪	残损(简16)	义
13. 穆穆文王,於缉熙敬止(《大雅·文王》)	止	止(简17)	𠂔
14. 尚可磨也……不可为也(《大雅·抑》)	磨、为	𠂔、为(简18)	𠂔、为
15. 允也君子,展也大成(《小雅·车攻》)	成	城(简18)	城
16. 淑人君子,其仪一也(《曹风·鸛鸣》)	一	一(简20)	弋
17. 服之亡斃(《周南·葛覃》)	斃	“𠂔”字变体(简21)	𠂔
18. 人之好我,示我周行(《小雅·鹿鸣》)	行	行(简21)	行
19. 君子好逑(《周南·关雎》)	仇	𠂔(简22)	𠂔
20. 朋友攸摄,摄以威仪(《大雅·既醉》)	仪	义(简23)	义
21. 我龟既厌,不我告𠂔(《小雅·小旻》)	𠂔	猷(简24)	猷

①上博简《缁衣》简14引有逸诗,所引诗句与郭店本文字虽稍有异,但属于通假或异体关系。由于其不见于传本《诗》及《缁衣》,本文不作讨论。

第1条,传本“孚”郭店简同,上博简对应之字上博简整理者释“𠂔”。而“𠂔”甲骨文中可用作“报”,“孚”、“报”古音均属幽部。

第2条,“植”从“直”声,古音均属职部。

第3条,“忒”从“弋”声,古音均属职部。

第4条,“瘡”从“亼”声,“担”从“旦”声,它们与“瘡”古音均属元部。

第5条,“共”、“邛”、“功”古音均属东部,“恭”从“共”或“工”声(也有可能是“共”、“工”双声),当也属于东部。

第6条,“成”、“城”、“正”、“政”、“眚”、“姓”古音均属耕部。

第7条,“顺”、“川”古音属文部,“𢇛”从“心”、“川”声,当为“顺”字异体,也属文部。

第8条,“式”、“弋”古音均属职部。“戎”从“弋”声,古音也当属职部。

第9条,上博简“詹”从黄人二释^①,郭店简此字左从“见/视”,“瞻”字异体。“詹”、“瞻”古音均属谈部。

第10条,楚简“则”左下往往作“火”形,“𠂔”为“则”省文(省去“刀”旁)。“𠂔”为“得”字初文的省简体。

第11条,“义”、“仪”古音均属歌部。

第12条,同第11条。

第13条,郭店简字形增益“之”,“止”字繁文。

第14条,“𣎵”上博简整理者指出即“磨”字。

第15条,见第6条说。

第16条,“弋”为“一”字古文。

第17条,“𣎵”、“𣎵”、“𣎵”古音均属铎部。

第18条,诸本韵脚用字均为“行”。

第19条,陈伟以为上博简“𣎵”从“支”、“𣎵”声^②,黄德宽、徐在国以为“𣎵”从“支”、“𣎵”声^③;徐在国以为“𣎵”为“救”字异体^④。郭店简“𣎵”也是从“𣎵”省声。诸本韵脚用字古音均属幽部。

第20条,同第11条。

第21条,“猷”、“猶”均属幽部,古籍中常混用。

据上表及以上分析可知,简本中所引《诗》句的韵脚用字要么与传本同,要么与传本是异体关系(包括省简体、增繁体、古今异体等),要么是同韵部的字。

依据上述对楚简引《诗》情况的分析,可以得出一个结论,即楚简所引《诗》

①引自高佑仁: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四)·曹沫之陈〉研究》,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08年,第224页。

②陈伟:《上博、郭店二本〈缁衣〉对读》,简帛研究网,2002年1月21日、5月30日。

③黄德宽、徐在国:《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一)缁衣·性情论〉释文补正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2年第2期,第4页。

④徐在国:《上博楚简文字声系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,2013年,第797页。

句尽管异文多见,但其韵脚用字至少与传本是同韵部的字。在此需要补充说明的是,清华简《耆夜》篇所引《蟋蟀》一诗^①,其与传本《诗·唐风·蟋蟀》在文字、诗句、用韵、分章等方面差别较大,应当是基于时代与地域及传抄者的差异,在流传、转抄过程中产生的分化异本。从文字及用韵情况来看,楚简《诗论》、《缁衣》所引见于传本《诗》篇目诸诗可能与传本《诗》属于同一个或渊源更近的传承体系,而《耆夜》篇所引《蟋蟀》与传本《蟋蟀》渊源关系更为疏远,因而不能成为上述结论的反证。因此楚简本《缁衣》中的A、B也不应例外,也应当是与传世本“章”、“望”同属阳部字,或者至少可以与阳部字合韵的字,而《诗》中似未见侵(“针”为侵部字)、阳合韵的例子。可见从《诗经》押韵角度看,A释“针”可谓美中不足。实际上A释“针”美中不足还表现在字形上:即前举裘锡圭文所列的古文字“朕”、“慎”中所从的“针”多数中间带有一点或一横(“朕”字在出土的东周古文字材料中尤如此),而楚简A及A旁字共计六见,没有一例中间带点或横画,可见A与古文字“慎”所从的、裘锡圭释为“针”的部件可能不是一个字。

苏建洲先是从学者将A释为《说文》之“丨”,并从读“退”之说,以为《容成氏》中A读“沌”(古音物部“退”与文部“沌”可通)。又以为古音文、阳二部可通,其依据之一是陈新雄所举《易·革象传》阳部“炳”与文部“君”相协文例^②;二是上博简《缁衣》简8“庆”从“心”、“鳶”声,而“庆”为阳部,“鳶”为文部,进而以为A、B分别可读“章”、“望”^③。

实际上,苏建洲所依据的文、阳古音通假的两条证据均未必可靠。一方面,《易·革象传》相关文例未必押韵;另一方面,《缁衣》简8的“庆”所从的“鳶”实际上是“鹿”字的变形体(《说文》“慶”从“鹿”省),退一步说,即使是“鳶”,也更可能是义符“鹿”与“鳶”构字时的互换,因而未必就是声旁。

后来苏建洲又改从释“针”说,以为《缁衣》简“针”读“章”^④。但他未能举出“针”读“章”的依据。

孟蓬生也从释“针”说,以为楚简《缁衣》中借为“章”：“朕”声字从“夨”声，古音在侵部，但从“朕”声之字常与阳部字相通，如《礼记·檀弓下》“杜蕢洗而扬觶”，郑玄注“今《礼》‘扬’作‘腾’”；《礼记·乡饮酒义》“盥洗扬觶”，郑玄注“‘扬’，今《礼》皆作‘腾’”；《礼记·射义》“扬觶而语”，郑玄注“今《礼》‘扬’皆作‘腾’”；《吕氏春秋·举难》“则问乐腾与王孙苟端孰贤”，《新序·杂事四》“乐腾”作“乐商”。B读“瞻”(读如“章”) ^⑤。

①李学勤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壹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0年，第150页。

②陈新雄：《古音研究》，台北五南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469页。

③苏建洲：《〈郭店·缁衣〉考释一则》，简帛研究网，2003年6月25日。

④苏建洲：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（二）校释》，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5页。

⑤孟蓬生：《“出言又（有）丨，利（黎）民所丨（从言）”音释——谈鱼通转例说之四》，简帛网，2010年9月10日。

那么“针”能否读“章”呢？孟文所论的那些“朕”声字与阳部字相通的例子都出自汉代文献或汉代人人口。实际上“腾”至迟在汉代时已经有“扬起”、“举起”一类意思，如《汉书·扬雄传下》“森腾波流”颜师古注“腾，举也”、傅毅《舞赋》“眇般鼓则腾清眸”李周翰注“腾，举也”^①，而这个意思也是“扬”所具有的。因此上述文例中的所谓音通现象实际上也有可能是同义字、词替换，古籍在传抄过程中同义字、词替换现象也是很常见的。上述所谓“乐商”之“商”当读“扬”，而“扬”、“腾”义同。

“腾”、“微”属蒸部，又有学者据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“章为五声”在《昭公元年》中又作“微为五声”来说明“蒸”、“阳”二部可通^②。实际上“微”为表微、象微，“章”为章明、表明，“微”、“章”也存在同义字、词替换的可能，而未必是通假关系。

由此看来，先秦时期侵、阳二部未必能够相通^③。

而学者们从释“针”的角度来破读假借，提出的其他种种读法也均不能与原《诗》此章的阳部韵脚字协韵。

在对A字形分析的各种观点中，符合《诗》押韵条件的有释“芒”或“萌”、“章”、“璋”。

首先来谈谈A释“芒”或“萌”的问题。

从汉字发展史角度看，汉字中的象形字往往都能抓住事物的典型特征来造字，如甲骨文“牛”抓住了牛角向上弯曲的特征，“羊”抓住了羊角向下弯曲的特征，“月”像一弯月牙，“日”像一轮旭日，等等。若不能抓住事物的典型特征，造出的字要么难以识读，要么会被误识为其他字。

有的事物依附于其他事物之上，且形象简单或特征不明显，一般就不适合为其造简单的象形字，比如树根之“本”、树梢之“末”就不好为它们造简单的象形字，二者均为指事字；而更多的是为此类事物造会意字、形声字，如为了增加“本”与其他字形的区别度，楚简中的“本”往往在“木”或“本”旁之外再增益“白”旁，以表示木根之所在，从而造出了“本”的会意或形声字形。有的事物从形象上看与其他事物近似，比如“眉”和柳叶形状差不多，如果描摹出眉毛的形状来为“眉”造象形字的话就会使人误识为柳叶，因此甲骨文就在“目”上加上几根弯折的眉毛（之所以将眉毛写成弯折形，一方面是因为眉毛为倾斜倒伏状，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为了区别直立于眼眶上的眼睫毛），从而为“眉”造出了比较复杂的象形字，避免了人们的误识。这种复杂的象形字也即裘锡圭所说

①宗福邦、陈世铨、肖海波：《故训汇纂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3年，第2550页“腾”字下第18条。

②高亨、董治安：《古字通假会典》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，第40页。

③杨泽生《续说楚简用作“迎”的“𠂔”字》（《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二十一届年会论文集》，第87-90页）一文举出蒸、阳两部古音相通的例子。不过该文所举蒸、阳两部相通的例子基本上是来源于汉代及之后的文献，同时我们以为，古音相通与《诗经》韵系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，《诗经》中未见蒸、阳及侵、阳合韵的例子。

的“复杂象物字”，他指出“这些字所象的东西很难孤立地画出来，或者孤立地画出来容易跟其他东西相混。所以为它们造象物字的时候，需要把某种有关的事物，如周围环境、所附着的主体或所包含的东西等一起表示出来，或者另加一个用来明确字义的意符”^①。

《说文》训“芒，草端也”，即草叶的尖端；《礼记·月令》郑玄注“芒而直曰萌”，即草木之直芽。可见“芒”、“萌”均为草木枝叶上的顶端的微小部分，它们都依附于主体即草木的枝叶之上，且形象简单，因此实际上并不适合为它们造简单的象形字，若为它们造象形字的话，也应当要造复杂的象形字，“芒”字常用来表示禾本植物种子颗粒或壳上的细刺，这一用法也是如此。而A从字形上看显然只是一个简单的象形字。

同时，林洁明据甲骨、金文“亡”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等形，以为“亡”为锋芒之本字，从刀，一点以示刀口锋芒之所在^②。从甲骨、金文字形上看，林说不无道理。而楚简“亡”大量存在，故不必再以A字形为“芒”。

其次，关于A释“章”、“璋”的问题。出土的商周文字材料中“章”字已经大量出现；可见释A为“章”不可靠。而古文字材料中“玉璋”的“璋”一般用“章”表示，此类现象大量出现，未见用A表“璋”之例；据现有的古文字材料，“璋”字在春秋晚期的子璋钟铭文已经出现，这也是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“璋”字出现的最早的出土文字材料，更无必要用A字形表示“璋”字。此外，就楚简来看，类似于A形的章末标识符号下端一般带有钩形，也与A形有别。

可见A释“芒”或“萌”、“章”、“璋”可能都不是十分可靠。

笔者在这里对A提出另外一种考释意见，即疑A可释为“杖”字象形初文，可以依形隶作“丨”（与《说文》训为“上下通也”之“丨”非为一字）。

《说文》“木”部“杖，持也。从木丈声”，段玉裁注“凡可持及人持之皆曰杖”^③。推测杖最初可能只是简单的棍棒形物，三星堆遗址出土的一件木芯金皮杖即为棍棒形，其金皮之内尚残存有木芯^④，A字形与之形似。后来的杖才饰以各种材质与造型的杖首。尽管传世典籍中“杖”字多见，如《周礼·秋官·伊耆氏》“伊耆氏掌国之大祭祀，共其杖咸，军旅授有爵者杖，共王之齿杖”，《礼记·曲礼上》“大夫七十而致事。若不得谢，则必赐之几杖”、“谋于长者，必操几杖以从之”，《山海经·海外北经》“弃其杖，化为邓林”，等等，“木”已见于甲骨文，“丈”字见于郭店简《六德》篇第27号竹简，然而从“木”、“丈”声的“杖”这一字形

①裘锡圭：《文字学概要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88年，第118页。

②周法高主编：《金文诂林》，香港中文大学，1975年，第7058-7059页。

③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，1998年，第263页。

④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、三星堆博物馆、三星堆研究院：《三星堆出土文物全记录》，天地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505页。

在迄今所见的出土先秦文字材料中尚未找到^①,其应是后起的形声字,而A可能即其象形初文。

古音“杖”属定纽阳部,“章”属章纽阳部,定、章二纽可通^②,则楚简《缁衣》A字形(即“杖”字)可读为《都人士》之“章”字。

“望”字古音属明纽阳部,明、喻二纽古可通^③,这些可与明纽字相通的喻纽字,在王力古音系统中属于余纽,也即喻四,曾运乾《喻母古读考》论证了上古“喻四归定”,则明纽与定纽可通。B从A声,当属定纽(喻四)阳部字,可通明纽阳部的“望”字。这是从语音上看,楚简《缁衣》B字可读为《都人士》之“望”字的线索。

在这里我们对B再提出另外两种可能的释读意见。

从字义上看,B或可读为“仗”,凭借、依靠,《战国策·韩策一》“常仗赵而畔楚”,吴师道注“仗,依也”^④。“望”有“希望”、“期待”义,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“王如知此,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”、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“呜呼!为无望也夫”,《都人士》“万民所望”中的“望”或也可作此解。楚简“黎民所仗”即黎民的依靠,传本“万民所望”即万民的希望,二者意思也有相通之处。

另“望”有“瞻视”、“景仰”义,传本《诗·都人士》“万民所望”郑玄解为“其餘万民寡识者咸瞻望而法效仿之”,《礼记·缁衣》“万民所望”孔颖达等解为“万民所以瞻望以法则之”^⑤,与郑笺类似。《易·系辞下》“君子知微知彰,知柔知刚,万夫之望”,孔颖达疏“故为万夫所瞻望也”^⑥。B或可读为“长”(古有端纽阳部、定纽阳部二音)，“长”有“尊敬”义,如《国语·周语中》“郑伯捷之齿长矣,王而弱之,是不长老也”;又有“重视、崇尚”义,如《书·牧誓》“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,是崇是长,是信是使”。可见“望”、“长”义训也有相通的地方,楚简“黎民所长”即为黎民所敬崇,传本“万民所望”即为万民所瞻视、景仰。

《容成氏》简1“□A氏”为传说中的古帝王名(笔者按,原简A前之字不识,这里用“□”代替),学者尽管对其多有探讨,但均不能成为定论,“A”具体用法待考。

《用曰》简3的“A其有成德,闭言自关”,曹峰以为“A”属下读,“成德”可能

①《睡虎地秦墓竹简·秦律十八种》第147号竹简有“仗”字,整理者疑读“杖”(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,2002年,图版第27页、释文第53、54页)。

②张儒、刘毓庆:《汉字通用声素研究》,山西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462页“章通长”条。

③张儒、刘毓庆:《汉字通用声素研究》,第104页“卯通由”条、第107页“矛通旃”条、第119页“酉通卯”条、第123页“旃通卯”条。

④宗福邦、陈世铤、肖海波:《故训汇纂》,第88页“仗”字下第15条。

⑤郑玄、孔颖达等:《毛诗正义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,1997年,第493页。郑玄、孔颖达等:《礼记正义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648页。

⑥王弼、孔颖达等:《周易正义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66页。

意为内在的品德^①。杨泽生以为简文大意是说有成德还要慎言^②。笔者以为“A”简文中可读本字“杖”，训“持”，如《书·牧誓》“王左杖黄钺”，“其”或为句中语助词，无意义，简文大意或是说要持德谨言。

《李颂》简1背简文“乱本层枝，侵毁A兮”，邬可晶以为“A”即《说文》“引而上行读若凶”的“丨”，属真部，与其上句属于脂部的“貳”可押韵（脂、真阴阳对转）^③。这是建立在该篇是四句一换韵基础上的解释。而古诗换韵原本就是多种多样的，如《诗》中就存在多种换韵情况。因此，我们的理解是《李颂》全篇韵例未必是四句一换韵，“貳”可以与其前属于元部的韵脚用字“问”、“还”合韵（脂、元合韵见于《诗》）；《李颂》简1背“A”可从学者读阳部的“彰”^④，“彰”可以与其后属于东部的“容”、“同”合韵（东、阳合韵见于《诗》）。范常喜以为“丨”读作“章”、“彰”皆可，其义为明、盛、烈等，简文大意是说，零乱的树根、层迭的树枝对桐树的侵害和诋毁非常明显和厉害^⑤。“A”也有可能读“张”，《诗·大雅·韩奕》“四牡奕奕，孔修且张”，毛传“张，大”^⑥。

楚简中的A(丨)是古文字中一个疑难字形，对其作过探讨的学者凡数十家。诸家所论，有的在字形上证据不足，有的不能很好地训解所有文例，当然最主要的问题还是有悖《诗》韵。本文将字形考释、文意训解、《诗》韵分析相结合，并结合考察楚简引《诗》特点，对A及A旁字进行比较全面的考证，以为A即“杖”字表意初文。文中不当之处，敬请专家批评指正。

【作者简介】俞绍宏，博士，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教授。研究方向：古文字与出土文献。白雯雯，大连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：汉语言文字学。

①曹峰：《上博六〈用曰〉篇札记》，简帛研究网，2007年7月12日；又简帛网，2007年7月12日。

②杨泽生：《上博简〈用曰〉中的“及”和郭店简〈缁衣〉中的“出言有及，黎民所慎”》，《简帛语言文字研究》第5辑，巴蜀书社，2010年，第38-52页。

③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：《上博八〈李颂〉校读》文后评论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2011年7月17日。

④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：《上博八〈李颂〉校读》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2011年7月17日。

⑤范常喜：《〈上博六·用曰〉札记三则》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，2013年6月24日。

⑥郑玄、孔颖达等：《毛诗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570页。